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.11.16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234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會計師法第 3、28 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會計師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正 本：貼本會公告欄、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

副 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